

自用加儲油設施可設置於工廠使用地內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工業局 91.10.16. 工地字第0910029850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0月16日

考量工廠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具大型化與不便至加油站加油之特性，如赴加油站加油，可能因加油站迴旋空間不足，易損及加油站設備及結構，有公共安全之虞，且易對交通流量造成影響；為避免因加油問題，影響工廠正常營運作業，可將自用加儲油設施於工廠使用地內，附屬設置，其設置場所並應符合「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第四條之規定。是以，「自用加儲油設施」應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七款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」。（經濟部工業局91.10.16. 工地字第0九一〇〇二九八五〇四號令）